

#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6），详见2017年9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董事黄丽辉先生、郭剑先生、唐根初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宣利先生、李素雯女士、肖燕松先生计划在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4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,775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5%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肖燕松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，肖燕松先生于2017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4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肖燕松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 1、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减持情况

姓名	职务	持有股数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无限售流通 股数(股)	拟减持数量 (不超过)	拟减持股 份占总股 本比例
黄丽辉	董事、副总经理	3,362,740	0.12%	2,487,740	375,000	0.014%
郭剑	董事、副总经理	3,180,865	0.12%	2,480,865	300,000	0.011%
唐根初	董事、副总经理	2,643,897	0.10%	2,118,897	225,000	0.008%
宣利	总经理	750,750	0.03%	575,750	75,000	0.003%
李素雯	财务总监	3,882,225	0.14%	2,832,225	400,000	0.015%
肖燕松	董事会秘书、副 总经理	1,700,000	0.06%	650,000	400,000	0.015%
合计		15,520,477	0.57%	11,145,477	1,775,000	0.065%

注：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- 2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。
- 3、股份来源：个人持有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。
- 4、减持期间：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4月27日（窗口期内不得减持）。
- 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。
- 6、减持价格：跟进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肖燕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肖燕松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	2017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	23.58	389,900	0.014%

本次减持后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肖燕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肖燕松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	1,700,000	0.063%	1,310,100	0.048%

注：减持前后的比例与减持股份所占比例之间的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肖燕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肖燕松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未实施减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

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实施减持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肖燕松先生签署的《减持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31日